

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乙方：神木市益星达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5日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装一事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详见下表：

序 号	产 品 名 称	计 量 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总 金 额 (元)	备 注
1	西服套装 (1 衣+1 裤)	套	36	2560	92160	
2	长袖衬衫	件	36	355	12780	
3	短袖衬衫	件	36	285	10260	
合 计			115200			
总金额为 (人民币)：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负担：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指定地点神木市滨河新区青创大厦七楼，
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数量溢短：以实际出货为准。

四、包装要求：按照有利于运输的形式包装。

五、验收：

5.1.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货品时，对货品的数量、包装等进行签收，若有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。

5.2. 甲方须在货品交付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货品的质量验收，如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验收或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，视乙方交付的货品符合质量要求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 款到发货 ，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干河路支行

帐 号： 103672633766

七、违约责任： 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： 双方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9.1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：神木市劳动争议仲裁院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城支行

帐 号： 2710020301201000164304

电 话： 0912-8332484

乙 方：神木市益星达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县干河路支行

帐 号： 103672633766

电 话： 18991090268

神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服装采购明细表

单位：(元)

序号	货物名称	面料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西服套装 (1 衣+1 裤)	面料成分：70%羊毛 29.5%聚酯纤维 0.5% 导电丝 纱织：100SX2	套	36	2560	92160
2	长袖衬衫	45.7%粘纤 44.7%聚酯纤维 5.3%桑蚕丝 4.3%氨纶	件	36	355	12780
3	短袖衬衫	45.7%粘纤 44.7%聚酯纤维 5.3%桑蚕丝 4.3%氨纶	件	36	285	10260
合计		大写：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